|  |  |
| --- | --- |
|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文件 |
|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济审服发〔2020〕2号**

**关于实施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流程再造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营商环境，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根据《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府关于印发〈济宁市“重点工作攻坚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发﹝2020﹞4号）要求，结合前期试点经验，决定对我市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进行流程再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一）适用范围**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和地下空间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以上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适用本通知。**

**（二）审查内容**

**1. 是否符合现行人防工程设计规范、标准的强制性条文和其他相关工程建设规范的强制性条文。**

**2. 是否符合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核发的《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要求、设计单位是否符合人防专业设计资质要求。**

**3. 工程结构和防护安全性、可靠性（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能力、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节能、环保、平战功能转换等是否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4. 工程内部环境设计是否符合工程战时功能和平时功能和平时使用的要求。**

**5. 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三）审查依据**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应当严格依据国家标准规范、图集及相关政策文件（详见附件1）。**

**（四）审查意见**

**图审机构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全面审查，出具审查意见书。图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范和《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图纸的经济技术指标和技术审查，提出修改意见。设计单位根据意见修改设计图纸，并将修改稿通过图审系统及时反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图审机构在《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中同步出具《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详见附件2），并通过图审系统向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步推送。**

**（五）保障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管理，督促施工图审查机构学习研究有关规范、标准和政策文件，严格开展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规范完整出具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据《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对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人防面积、防护等级和其他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查，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要求的，发回审图机构进行重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及时开展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

**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入施工许可手续办理，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工作目标**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入施工许可手续，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本通知所指施工许可手续是指适用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的建筑工程合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及施工许可证核发手续。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办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不再单独核发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凭证。各级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人防监督机构）凭施工许可证制定监督方案，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所属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建筑工程监督机构）凭施工许可证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二）工作流程**

**建设单位认为建筑工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申请条件，并能提供《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清单》（详见附件3）所列证明材料或作出相关承诺的，即可申请以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具体流程如下：**

1. **建设单位在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项目信息后提交审批部门进行网上预审。建设单位对审批系统所列申报材料可自主选择上传扫描件或选择告知承诺制。**
2. **审批部门在审批系统上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预审，属于受理范围且符合审批条件的进行网上受理，并通知建设单位从审批系统下载打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并联审批）》（含建设单位承诺书，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4）。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审批部门应准确告知申请人受理部门；不符合网上受理条件的，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建设单位从审批系统下载打印《申请表》，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按要求上传真实有效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电子文件（彩色），不再提交纸质书面材料。**
4. **审批部门收到加盖单位及法人印鉴的《申请表》后，于1个工作日内办结并打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证照信息根据建设单位在审批系统上的填报信息自动生成。审批部门将施工许可证现场发放或快递寄送给建设单位。同时将审批信息即时推送给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相关费用收缴部门等监管部门，并按照“双公示”要求在相关网站公布审批结果。**
5. **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按照附件3责任分工通过内部核查、信息共享平台查询、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检查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对建设单位的承诺进行全覆盖核查。**

**三、加强承诺核查**

**审批、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附件3确定的责任分工、审查方式、时间节点对建设单位的承诺事项进行全覆盖核查。出现核查难度较大、办事效率较低等情况，影响实施效果的，要及时调整核查方式。审批、监管部门通过各类核查方式无法确认承诺落实情况的，有权要求建设单位依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通过核查发现建设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审批部门依法撤销相关决定，监管部门根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计入相关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同时推送给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强化信用共享**

**加大承诺公示力度，审批部门打印施工许可证时可将重要承诺事项在施工许可证备注栏、审批管理系统中予以注明。充分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将申请人作出的告知承诺作为信用信息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归集。**

**加大信用管理力度，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在信用中国（山东•济宁）上查询，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建设单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功能区在开展施工许可承诺制审批工作中，要将行动方案、业务流程、服务指南等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总结的经验及时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反馈。国家、省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及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的，及时调整本通知内容。**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行，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

**2. 施工图设计文件人防工程专项审查意见**

**3. 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清单**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及人**

**防工程质量监督并联审批）**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附件1**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

**一、标准规范**

**1.《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50225-2005）**

**2.《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3.《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4.《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计规范》（RFJ013-2010）**

**5.《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技术规范》（DB37/T3470-2018）**

**6.《人民防空工程防化器材编配标准》（RFJ104-2010）**

**7.《人民防空医疗救护工程设计标准》（RFJ005-2011）**

**8.《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设计标准》（RFJ1-98）**

**9.《人民防空物质库工程设计标准》（RFJ2-2004）**

**10.《人民防空工程供电标准》（RFJ3-91）**

**11.《人民防空工程柴油电站设计标准》（RFJ2-91）**

**12.《人民防空工程照明设计标准》（RFJ1-96）**

**13.《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GB50808-2013）**

**14.《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审查要点》（RF05-2008）**

**15.《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RFJ06-2008）**

**16.《防空地下室结构设计手册》（RFJ04-2015）**

**17.《人防工程结构设计手册》（RFJ06-2009）**

**18.《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

**19.《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

**20.《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21.《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防空地下室》（2009年版）**

**22.《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0）**

**23.《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二、图集**

**1.《防空地下室建筑设计》（2007年合订本）（FJ01-03）**

**2.《防空地下室结构设计》（2007年合订本）（FG01-05）**

**3.《防空地下室通风设计》（2007年合订本）（FK01-02）**

**4.《防空地下室电气设计》（2007年合订本）（FD01-02）**

**5.《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6.《防空地下室移动柴油电站》（07FG05）**

**7.《防空地下室固定柴油电站》（08FG04）**

**8.《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图示-建筑专业（05SF J10）**

**9.《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图示-通风专业（05SFK10）**

**10.《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图示-给水排水专业（05SFS10）**

**11.《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图示-电气专业（05SFD10）**

**12.《防空地下室给排水设计示例》（09FS01）**

**13.《人防工程设计大样图》（RFJ05-2009）**

**14.《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及图样》（08FJ06）**

**15.《防空地下室室外出入口部钢结构装配式防倒塌棚架》（05SFJ05\05SFG04）**

**16.《防空地下室给排水地下设施安装》（07FS02）**

**三、山东省及济宁市执行相关文件**

**1.《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国动字〔2003〕18号）**

**2.《山东省防空地下室工程面积计算规则》（鲁防发〔2014〕2号）**

**3.《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审批、设计和竣工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防工〔2015〕53号）**

**4.《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细则》（鲁防发〔2017〕9号）**

**5.《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制式标牌的通知》（鲁防发〔2017〕10号）**

**6.《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鲁防发〔2019〕1号）**

**7.《关于规范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参数和技术要求的通知》（鲁防发〔2019〕7号）**

**附件2**

**施工图设计文件人防工程专项审查意见**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人防设计单位 |  |
| 工程类型 |  | 平时功能及数量 |  |
| 报审日期 |  | 是否符合防护规划设计方案指标 |  |
| 技术审查要点 | 防护分区 | 战时功能 | 抗力等级 | 建筑面积（㎡） | 防护面积（㎡） | 口部外通道面积（㎡） | 掩蔽面积（㎡） | 掩蔽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面积合计（㎡） |  | 防护面积合计（㎡） |  |
| 技术审查意见 |  |
| 审查专家组 | 姓名 | 专业 | 审查人印章 |
| 组长 |  |  |  |
| 成员 |  |  |  |
| 成员 |  |  |  |

**附件3**

**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开具单位 | 实施方式 | 核查责任部门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1 | 用地批准手续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 可选择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行政审批服务局内部核查、信息共享平台查询、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 | 工业项目提供土地成交确认书或者不动产权证书；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土地出让合同或者不动产权证书；政府投资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提供土地划拨决定书或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类）或土地划拨决定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
| 2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 可选择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行政审批服务局内部核查、信息共享平台查询、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 | 房屋建筑工程已办理规划许可证的，在房屋建筑规划红线内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等工程可不再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八条【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修改）第四条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可选择 | 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建设单位按承诺时间补齐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进行核查；监督机构负责对桩基施工图未审查合格不进行桩基施工、未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前不进行底板施工进行现场核查。 | 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查询、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核查；监督机构通过现场核查。 | 建设单位选择容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需承诺：1．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以及山东省、济宁市相关规定要求；2．严格按照审查意见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回复，于\*\*年\*\*月\*\*日前向施工许可审批部门补齐施工图审查合格书；3．桩基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不进行桩基施工；4．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前，不进行项目底板施工。 |
| 4 | 施工合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 建设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可选择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行政审批服务局内部核查、信息共享平台查询、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 | 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应提供监理合同，应当招标的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工程提供直接发包批准手续，人防工程提供人防监理合同。 |
| 5 |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房屋征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具体措施的资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八条【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修改）第四条【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3日修改）第九条；【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2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公布，2018年1月第二次修改）第十一条；【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发〔2018〕5号，2018年10月实施）第六条《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8〕9号，2018年12月实施）第十条 |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防护设备定点生产、检测等工程责任主体 | 可选择 | 人民防空办公室、住房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现场检查 |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具体措施的资料包括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工程质量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工程概算确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及拨付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拟使用的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的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具体措施的资料由监督机构负责审查并保存，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档案。保证人防工程质量具体措施的资料包括：山东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请表；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图审、防护（化）设备定点生产、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质量保证体系报告表；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注明各抗力等级的建筑面积）；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人防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加盖监理单位公章的人防监理规划或监理实施细则（附各专业人防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加盖单位公章）；人防工程施工合同、人防工程监理合同、防护设备购置合同原件。保证人防工程质量安全具体措施的资料由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审查并保存，纳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
| 6 | 建设资金已落实、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的资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第四十八条；【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第三十二条；【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2年1月公布，2018年1月第二次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一条；【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发〔2018〕5号，2018年10月实施）附件5；【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济政发〔2017〕20号，2018年1月1日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第七条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费用收缴部门 | 可选择 | 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费用收缴部门 | 行政机关内部核查、信息共享平台查询、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 | 包括建设资金已落实金额、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督促施工企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伤保险等 |

**附件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 请 表

（质量安全监督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并联审批）

编 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  |  |
| --- | --- |
|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制 |
|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优化审批流程、精简证明材料，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四个环节合并办理，原则上不再单独办理质量安全手续；不再单独核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证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凭施工许可证开展质量监督工作；不再单独核发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凭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凭施工许可证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现就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1. 审批依据
2. 人大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009年8月修正）；

1. 行政法规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7年10月修正）；

1. 国务院部门规章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发布，2018年9月修正）；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施行，2019年3月修改）；

3.《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13年施行）。

1. 省政府规章

1.《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实施）；

2.《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2年1月公布，2018年1月第二次修改）；

3.《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10月施行）；

1. 规范性文件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2019年3月修改）；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2019年3月修改）；

3.《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

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6.《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发〔2018〕5号）；

7.《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19〕12号）；

8.《山东省房屋市政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鲁建质安字〔2018〕15号）；

9.《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建筑工程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的通知》（鲁建建字﹝2015﹞5号）；

10.《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防发〔2017〕15号）；

11.《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防发〔2018〕9号）；

10.《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9〕12号）；

11.《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精简和优化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流程的通知》（济建勘字﹝2019﹞6号）；

12.《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0〕18号）。

二、法定条件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三、申请方式

（一）建设单位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质量安全监督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下同）无需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申请，直接登录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112.6.110.176:25001/jnzwdt）或山东政务服务网（济宁市）（http://jizwfw.sd.gov.cn/）进行网上申请，按要求上传真实有效并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彩色），不再提交纸质书面材料。

（二）审批通过后，建设单位可选择通过免费快递的方式接收加盖审批印章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待政务服务网具备电子签章功能后，改为建设单位自行下载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施工许可证。

（三）建设单位需将加盖单位及法人印鉴的本《申请表》原件及符合《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有关材料存放于施工现场备查。

四、申请材料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并联审批）》；

2.用地批准手续；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已办理规划许可证的，在房屋建筑规划红线内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等工程可不再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施工合同（依法应当招标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的批准手续）；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设单位选择容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需承诺：1．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以及山东省、济宁市相关规定要求；2．严格按照审查意见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回复，于 年 月 日前向施工许可审批部门补齐施工图审查合格书；3．桩基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不进行桩基施工；4．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前，不进行项目底板施工）；

6.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具体措施的资料（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质量责任授权书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人防建设、人防设计、人防专业监理、人防施工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质量责任授权书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质量责任制度报告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申请材料及格式要求以政务服务网公布清单为准，选择告知承诺制的，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并联审批）》。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申请表根据法律法规修正、“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动态更新，以政务服务网公布版本为准。

本表一式七份，行政审批服务局一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份，人民防空办公室一份，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一份，其中建设单位负责将本表原件及相关材料存放在施工现场备查。

表1：

工程简要说明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 **投资来源** | 国内资金：□政府财政投资；□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非国有投资；□国外资金 | **建设性质** | □新建；□扩建；□改建；□装修；□其他 |
| **工程类别** |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 **是否需要****招标** | □依法应当招标□无需招标 |
| **合同价格** |  万元；其中外币（币种 ） 万元 |
| **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合同工期： 天 |
| **基础类型** |  | **结构类型** |  |
| **抗震设防烈度** | **□**不设防；□6度；□7度；□8度；□9度 | **是否为超限高层** | □是； □否 |
| **人防工程概况（如无不填写）** |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  | **工程抗力（防化）等级** | 核 /常防化 级 |
| **地下室层数** |  | **工程类别** | * 1.单建；□2.结建；□3.兼顾工程地面层数：
 |
| **人防所在层数** |  | □1.新建；□２.扩建；□３.改建；□４.加固改造；□5.其他 |
| **工程用途** | **战时** |  | **人防审批****文号** |  |
| **平时** |  |
| **用地批准手续** | **手续类型** |  |
| **文件编号** |  | **批准日期** |  |
| **规划批准手续** | **手续类型** |  |
| **文件编号** |  | **批准日期** |  |

参建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续办理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勘察单位**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资质证书编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全过程咨询企业（如无可不填写）**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资质证书编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监理单位（如无可不填写，必须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除外）**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资质证书编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程总承包单位（如无可不填写）**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资质证书编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专职安全员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专职安全员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专职安全员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总包单位**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专职安全员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专职安全员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专职安全员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专业承包单位（如无可不填）**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专职安全员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专职安全员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专职安全员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
| **人防设计单位（如无不填）** | 单位全称 |  | 资质等级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人防监理单位（如无不填）** | 单位全称 |  | 资质等级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人防施工单位****（如无不填）** | 单位全称 |  | 资质等级 |  |
| 项目经理 |  | 联系电话 |  |

表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
| --- |
| 本单位现对 项目（施工合同中项目名称）申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并联审批），做出如下承诺：（一）所填写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并联审批）》中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二）已经阅读并知晓《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全部内容；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三）该项目施工现场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房屋征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如有）；（四）该项目不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情形；（五）已办理工伤保险；（六）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 万元；按照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按照工程合同总造价1%基准比例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督促施工企业在工程开工前缴纳；（七）已严格按规定比例确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向总承包单位提供支付计划；（八）将符合《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有关材料存放于施工现场备查；（九）承诺在 年 月 日前（房地产开发项目在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或办理现售备案前，时间以先到日期为准）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承诺期限自领取施工许可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如果未按承诺期限缴纳费用，同意从我公司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如有）中扣除，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全权办理；（十）申请容缺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应同时承诺：1．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省、市要求；2.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核发的《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3．严格按照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于 年 月 日前向施工许可审批部门补齐施工图审查合格书；4．桩基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不进行桩基施工；5．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前，不进行底板施工；本单位在此所作出承诺真实有效。如承诺不实或不履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
| **申请单位（建设单位）**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申请单位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同时在本申请表右侧加盖骑缝章。 |
| **施工许可证****领取方式** | □窗口自取 □邮寄送达（选择邮寄送达的，请务必准确填写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 |
| **邮寄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  |

表3：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单项工程名称 |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 层数 | 结构类型 | 基础类型 |
| 总面积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
| 备注: |

|  |
| --- |
|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